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規範

99年3月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109年9月2日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3 月 30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54355 號函辦理。

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園內，適切地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規範。

三、定義：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五、使用時段：除課堂需求外，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三個時段為(一)上午 7:55 分以前；(二)放學以後；(三)經由導師允許始可使用。

六、管理方式：

(一) 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，其餘時間應關機(上午 07:55—放學時間)。

(二) 上課期間，家長臨時有事需要聯絡同學時，請致電至學務處(02-29531233 分機 131~134)或學校總機，當學務處接到家長來電時，學務處人員會知會導師或者通知同學。

(三) 不得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電話充電。

(四) 如有特殊狀況或病患需整天開機者，一律先到學務處申請，否則以違規處理。

七、違規處置：

(一) 凡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後再犯，累積超過三次者取消該學期攜帶行動載具之使用權利，當日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(二)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(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、打電動、聽音樂…等等)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(三) 利用行動載具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八、其他：

(一) 學生未申請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將由導師暫時保管，並於放學後交由學生領回，另通知家長。

(二)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，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(三) 使用行動載具時，使用時間應適宜，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，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
(四) 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攜帶者，應自行妥慎保管，遺失或損壞請自行負責。

(五) 本申請書有效期限至學期末休業式止，每學年度開始均需重新申請，審核通過後由學務處留存正本，導師留存影本，作為事後管理之依據。

九、本管理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教師兼生活教育組長 林宜臻

學務主任

導師兼學務主任 周俊華

一校

校長 梁榮富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 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年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 貴校管理規範及處置措施。

行動載具類型：☐手機、☐可攜式電腦、☐平板電腦、☐穿戴式裝置

廠牌與型號：_____

用途：_____

此致

新北市板橋區實踐國民小學

申請人(家長或監護人)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與學生關係：

學生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.....

審核人：

_____年_____班導師：

學 生 事 務 處：